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 2017 年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资源，全面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业绩。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业绩表现良好，由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增长，以及受到颜华事件的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的或有负债的计提，造成净利润指标略有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602.68 万元，同比上升 31.08%，净利润 6,535.42 万元，同比下降 43.6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9.66 万元，同比下降 47.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099,795.2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94,074,546.0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983,795.74 元。

由于 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利润为负，虽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预计经营性现金支出较多，为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从长远角度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不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

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协议,公司拟支付该所报酬 185 万元;且拟继续聘任该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